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73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7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67.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市北华庭项目部分实现销售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0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0日

至2025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5/2/11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5/2/14	2025/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18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0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提交的任期届满辞职报告,何万篷先生自2019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何万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何万篷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何万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何万篷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万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任新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新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任新建简历

任新建,男,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政府研究室主任科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挖金客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雨辰	联系电话:0512-62938520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颖	联系电话:0512-6293852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欧雨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9日-12月13日,2025年1月9日-1月1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资料,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部门设置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资料,查阅相关制度,访谈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 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披露信息并访谈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信息披露网站相关信息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记录,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 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单据,查阅董事会,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延期的公告。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看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的披露信息进行对比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查阅大额资金往来单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 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涵盖期间,发行人存在内审部门需强化监督职能、部分制度尚需更新、资金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保荐机构已提请发行人关注上述问题,督促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保荐机构亦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
欧雨辰
石 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自有资金	50.00	2024-06-01	2025-01-14	2.00%	0.62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11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24-12-23	2025-01-22	1.05%	1.29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1-0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1-1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6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1-13	2025-02-14	1.05%-2.10%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5-0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01-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6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01-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765期	2025-01-13	1.05%-2.10%	3,000.0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00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7,000.00	

(二)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82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2024-11-25	浮动收益	200.00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4-12-09	浮动收益	500.00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024-12-30	浮动收益	500.00
5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03	浮动收益	3,000.00
6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025-01-13	浮动收益	3,000.00
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0	浮动收益	350.00
8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23	浮动收益	400.00
9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 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1-23	浮动收益	5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9,27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5,730.00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27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 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万元-236,000万元	盈利:136,85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45%-7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4,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130,458.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37%-76.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3元/股-2.28元/股	盈利:1.44元/股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2024年4月完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高品质、高性能轿车及轻卡轮胎产品在海外轮胎市场订单需求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同时公司持续稳健开拓具备高增长潜力的国内市场。与此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部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员、设备、软件的有机结合,不断优化与公司智能制造相匹配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最大程度地发挥智能制造效应,不断实现降本增效,人均效益、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当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更加强劲的综合优势,使公司摩洛哥工厂的订单需求更加旺盛,伴随2025年度摩洛哥工厂的大规模放量,持续着力推进高端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正式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开展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7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434.17万元-145,046.95万元	盈利:126,127.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115.43万元-113,461.59万元	盈利:113,461.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8元/股-1.51元/股	盈利:1.38元/股

3、预计的营业收入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49,908.18万元到1,166,564.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10%到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受地产周期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定制家具企业增速放缓。公司经营环境短期内面临挑战,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家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落地,家居行业消费需求有望迎来复苏。

2、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致力于人效提升和费用严控,同时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利润指标优于收入指标;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接受交易对价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2,935.51万元至28,032.29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 - 26,000万元	亏损:29,559.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7,000万元	亏损:57,023.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61元/股-0.3505元/股	亏损:0.398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白酒业务销售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二是公司猪肉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减亏;三是本报告期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本期损益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11,394.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3.08%-11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700万元 - 23,700万元	盈利:15,649.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2.27%-51.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05元/股 - 0.5119元/股	盈利:0.23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及产品开发,开关电源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2、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为600万元,上年同期对外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6,767.79万元;

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汇兑收益约为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